

设立龙华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的专家论证意见

2021年11月9日下午，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宣传部的委托，在深圳市龙华区委宣传部401会议室召开了“设立龙华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专家咨询论证会”。会议邀请了市委宣传部基金办专职人员王芳、宝安区委宣传部宣传科副科长胡大海、深圳市社会科学院文化研究所研究员任珺、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杨光、广东中熙（龙华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罗兆旋等5名专家组成专家组，专家组听取了龙华区委宣传部的背景介绍，查阅了设立该专项资金的各项条件等资料，各个专家对设立龙华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事前绩效评估等方面均进行了充分论证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议题一：论证设立专项资金的必要性

与会专家一致认为：从专项资金的必要性来说，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》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<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>的通知》等文件，促进龙华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健康发展，提升城市文化品质，助力“全面建设数字龙华、加速建成中轴新城，高标准打造深圳都市核心区”，设立龙华区宣传文化事业发

展专项资金是有必要的。

议题二：论证设立专项资金的可行性

与会专家一致认为：此次拟设立专项资金的政策依据充分，主管部门明确，存续期限未超过《龙华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最长期限，绩效目标合理，绩效指标明确具体，资金规模测算依据充分，支持对象、范围、标准清晰合理，有完善的工作机制保障和资金来源保障，其设立条件符合《龙华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设立条件具备可行性。

至于专项资金的具体操作问题，将充分吸纳各位专家的意见，并在后续规范性文件当中予以落实，确保专项资金的可行、安全。

出席专家签名：

王海波 任锐 张伟
罗鹏程

2021年11月9日